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三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傳眞：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公司有限實業華順
地址：台北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
執行編輯　高英賓律師

本書已發行十二版，增訂三版全書六七〇頁，定價四五〇元，優待本刊讀者郵政劃撥三〇〇元（含寄書掛號郵資）。
本書增訂版有關解釋判例等可供辦理訴訟或非訟者參考。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一〇一號九樓
電話：（〇二）二七七八八一八三
傳眞：（〇二）二七七八八二二二

司法院修正發布少年法院與司法警察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以（八八）院台廳刑二字第一八七〇六號函修正發布「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茲將修正後全文刊登如後：

第一條　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與司法警察機關之聯繫，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司法警察機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將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時，應將該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電話號碼，及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或虞犯之事實、證據，分別詳爲記載，並附具該少年之素行調查表，連同贓證物品，隨案移送。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如需經法官同意始得於夜間詢問少年者，應先以電話、傳眞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法官許可，並將許可之書面、電話紀錄或傳眞覆函附於警卷內。

第四條　司法警察機關逮捕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或拘提少年現行犯，應自逮捕、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送請少年法院（庭）處理。但法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

前項情形，其關係人之談話筆錄或有關證據，如因情形緊急，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承辦之司法警察機關，於三日內補送之。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之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得填載不解送報告書，以傳眞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法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解送。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規定不解送少年時，應將法官批示許可不解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於七日內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

第七條　法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少年事件，認爲調查未完備者，得於收案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應調查或補足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限定之期間內補正。

第八條　少年事件與一般刑事案件相牽連者，司法警察機關應分別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及該管檢察署偵辦，並應於各該移送書內分別敘明。證物如無法分別移送者，尤應註明其去處，並應製作影本、繕本或照片附卷。

第九條　司法警察機關將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後，如續發現有關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應儘速調查蒐集補送。

第十條　少年法院（庭）爲執行同行，實施勘驗、搜索、扣押，或因執行其他職務，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請求司法警察機關爲必要之協助，司法警察機關應予協助。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同行時，應於同行書記載之期限內執行之。如不能執行者，應於同行書內記載其情形並簽名，於上開期限屆滿後三日內提出於少年法院（庭）。

第十二條　少年法院（庭）因少年行蹤不明，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協尋，或因協尋原因消滅或顯無必要而撤銷協尋時，應將協尋或撤銷協尋書密送各地司法警察機關。

第十三條　少年法院（庭）認爲必要時，得將傳喚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準用刑事訴訟文書送達有關規定，囑託司法警察機關送達。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機關接受少年法院（庭）通知塗銷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時，應即塗銷。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接受少年法院（庭）通知執行外國少年驅逐出境時，應儘速執行。

第十六條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時，司法警察機關應予協助。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發生法律上疑義時，得隨時以書面、言詞、電話或傳眞文件，請求法官解答或指示。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之少年事件，少年法院（庭）於事件終結時，應將裁判送達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

第十九條　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該管區少年事件，應隨時聯繫，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

第二十條　少年法院（庭）法官處理少年保護事件，得準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對於協助少年法院（庭）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院長應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切實獎懲。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總統公正修令統布
契法三等例條稅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分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六二〇八〇條令刪除契稅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六二〇九〇號令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六二一〇〇號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謹將各該修正條文刊登如後：

契稅條例

第二條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如下：

一、買賣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二、典權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三、交換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四、贈與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五、分割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六、占有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第十二條　凡以遷移、補償等變相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照買賣契稅申報納稅；其以抵押、借貸等變相方式代替設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典權契稅申報納稅。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爲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契稅：

一、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但供營業用者，不適用之。

二、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

三、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

四、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但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申報納稅者，不適用之。

五、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與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爲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爲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爲所有人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

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爲準。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以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爲申報起算日。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以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爲申報起算日。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爲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爲申報起算日。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定繳款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繳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不繳納稅款及滯納金或前條之怠報金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爲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下文轉第四版）

司院88年第11次人審會
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日前舉行八十八年第十一次人審會議，會中通過多項法官調派、敘獎案，茲刊登如後：

㈠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尤三謀調派爲行政法院評事。

㈡調派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陳忠行、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胡方新等二人，以原職調高等法院辦理審判業務。

㈢花蓮地方法院法官賴淳良調派爲同院法官兼庭長。

㈣核派申請再任候補法官姜世明爲宜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㈤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邱基峻，拒絕親友請託，維護司法信譽，著有績效，應予嘉獎一次。

㈥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張世賢，辦理八十八年度執字第二〇一號陸軍總司令部與債務人林朝庭等七人間交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積極負責，勇於任事，應予嘉獎一次。

學林法
◆行政法基本原理 劉宗德著/定價：
◆無因債權契約論 陳自強著/定價：
◆國際私法理論與 劉鐵錚教授六秩
(一)定價：520元
(二)定價：500元
◆行政救濟與行政 蔡志方著/定價：
◆違憲審查 蘇永欽著/定價：
◆法形成與法典化 陳起行著/定價：
◆地方立法權—體 劉文仕編著/定價
◆檢察官論 林鈺雄著/定價：
◆網路法基本問題 馮震宇著/定價4
◆憲法理論與實踐 李建良著/定價6
綜合小六
四大特色：
★90多種法規
★新、舊法並
★台大、政大
★編排美觀最
主編群：
黃昭元、蔡茂寅、
定價：300元
(約900頁聖經紙平裝)
九月出版
郵撥九折優待
團購另有折扣
學林文化
地址：台北市重慶
TEL：(02)23141078
郵政劃撥：19168499
E-mail:sharing@t